

31/167. 扩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发展中国家内提供的基本服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8(XXX)号决议，其中除了其他规定之外，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深入地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问题，

确认提供基本服务是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注意到基本服务概念是把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和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①关于满足基本卫生需要所应采取的办法所通过的原则，推及于一些有利于儿童的发展活动，

深信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未来行动方针的基本服务概念和战略，同样可供在发展中国家推动人力发展方案的机构和当局采用，

强调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基本服务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主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相信国际社会应具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外来援助来支持这些服务，

1. 敦促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中订入这些基本服务概念和办法；

2. 敦促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通过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外来援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推动或扩展有利于儿童的基本服务；

3. 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加强共同行动，通过在拟订国际和国别方案上对基本服务的支持，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①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E/5698)。

31/16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1(LX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就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提出的报告，^②

深切关怀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需要仍有极多方面未能满足，

欣慰地注意到作为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经由扩大基本服务，为改善儿童情况而提供的实际和有效机会，

1. 核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把每年从一切来源的收入指标定为2亿美元；

2. 迫切呼吁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可能提供款项的捐助国，增加它们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款，以使基金会可以迅速扩大其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援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69.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一个国际儿童年做好充分准备、给予充分支持和资金供应的措施和方式的报告，^③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178(LXI)号决定，和秘书长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编制的另一报告，^④

认识到各种增进儿童福利的方案在一切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中的根本重要性，它们不仅增进儿童福利，而且是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更努力的一部分，

^①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E/5847)。

^②E/5844。

^③A/31/323。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深切关怀尽管作了一切的努力,但是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内,仍有太多的儿童营养不足,没有获得充分的保健服务,没有得到他们的将来所需的基本教育准备,也没有得到合适生活的基本条件,

深信举行一个国际儿童年会鼓励一切国家检查它们的增进儿童福利的方案,并按照每个国家的情况、需要和优先次序,动员对全国和地方两级上行动方案的支持,

肯定对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一观念应当由国际社会和国家社区的合作努力来支持和执行,

铭记着一九七九年将为《儿童权利宣言》的二十周年纪念,^④提供进一步促进其实施的一个机会,

意识到为使一个国际儿童年获有效果,需要进行充分准备,以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普遍支持,

认为国际儿童年的行政费用应保持于必要的最低限度,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⑤

1. 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2. 决定这个国际儿童年应当有下列的总目标:

(a) 提供一个构架来提倡儿童福利,和使决策者和公众更加注意儿童的特别需要;

(b) 促使认识到儿童福利方案应当是经济和社会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以期从长期和短期的观点,

^④第 1386(XIV)号决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第 28-32 段。

在国家在国际两级上实现增进儿童利益的持续活动;

3.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它们在国家和社区两级上的努力,对它们的儿童的福利作出持久的改进,要特别注意最脆弱的和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对国际儿童年的目标的拟订和执行作出贡献;

5. 指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各种活动的领导机构,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干事负责此项协调工作;

6. 邀请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国际儿童年,并特别在国家一级上尽量充分协调它们为国际儿童年举办的各种方案;

7.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国际儿童年作出捐款或认捐,以确保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和举办获得充足的经费;

8.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来达成国际儿童年的目标,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外援渠道,大量增加供儿童福利服务之用的资源;

9.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包括筹措经费情形和已认捐数额在内的筹备国际儿童年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11(XXI)号决议,秘书长为了响应这一决议,于一九六七年设置了一项信托基金,随后定名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又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9 (XX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并确定了经济及社